

**2016 至 2018 年度屯門大興及山景分區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摘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委員人數：25 人  
出席委員人數：14 人

**會議內容摘要：**

**1. 龍富路天橋下面行人路的环境衛生問題**

食環署表示已增加人手清潔上址的行人路及花槽，亦檢控了一名縱容狗隻隨處便溺的遛狗人士。食環署會繼續關注上址的環境衛生問題。

**2. 河旺街(近大興花園第二期出入口)車輛逆線行駛問題**

民政處表示已將委員提出在河旺街加設路面標記的建議向運輸署反映。運輸署回覆指得悉有駕駛者於大興花園二期左轉駛入河旺街，造成逆線行車，但類似事件並不常見，運輸署亦已在大興花園駛入河旺街路口設置了「只能轉右」的交通標誌，提示駕駛者進入河旺街的交通方向，因此暫不打算在河旺街增加道路標記。另外，運輸署已通知路政署修復路面褪色的標記。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相關路段的交通情況，並會適時檢討相關配套及道路標記。

委員表示據悉相關屋苑的公契列出了停車場出入口的位置，若現時作出更改或會影響法團保險事宜。主席請秘書處再次去信運輸署，反映本會關注上址的車輛逆線行駛問題，要求運輸署重新檢視上址的交通情況，並考慮加設指示牌或道路標記。此外，主席請警方加強執法及繼續與相關法團商討改善措施，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3. 區內違例泊車問題**

**i) 龍門居巴士總站及龍門路迴旋處**

警方由十月至十一月中旬，分別接獲 9 宗及 82 宗有關龍門居巴士總站龍澤路一帶及龍門路迴旋處違例泊車的投訴。警方就上址的違泊問題已分別發出 35 張及 120 張定額罰款告票；警方會繼續監察區內違泊情況並加強執法。

委員表示龍門居迴旋處的違泊情況沒有明顯改善，特別是 D4 路附近。龍門居迴旋處附近兩個屋苑均設有供貨車上落貨的位置，但部分貨車司機為求方便，違例在迴旋處上落貨，造成交通阻塞。委員建議警方對違泊人士加強檢控，提高阻嚇性。

ii) 大興街及台山商會學校對出的石排頭路

警方在過去三個月分別於大興街及石排頭路發出 54 張及 149 張定額罰款告票。警方將繼續加強執法、教育及宣傳活動，期望未來一季的違泊數字能夠下降。

**4. 屯門第 2 區資助出售房屋發展項目（翠鳴臺）的進展**

委員關注翠鳴臺附近的公共設施能否配合新增人口的需求。房屋署表示翠鳴臺項目由香港房屋協會負責，房協表示翠鳴臺合共提供約 290 個單位，屋苑內設有園藝花園及康樂設施供居民使用，現階段該屋苑居民會沿用週邊的社區配套設施。

**5. 大興邨的環境衛生問題**

委員反映大興邨的鼠患問題嚴重，時常有老鼠在大廈單位內走動，部份冷氣機槽亦發現老鼠屍體，傳出惡臭。房屋署表示每月均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剛於 10 月 30 日進行大清潔，下一次清潔行動定於 11 月 21 日，會針對委員提出的黑點重點滅鼠，並會向居民傳遞防鼠滅鼠資訊。

屯門大興及山景分區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

2016-2018 年度  
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摘要

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屯門良景邨良景社區中心一樓會議室  
委員人數： 26 名  
出席委員人數： 14 名  
會議內容摘要：

**1.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新界綜合服務中心(良景)機構服務介紹**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新界綜合服務中心(良景)中心主任廖英浩先生向分區會委員介紹其機構的服務，當中包括聽覺服務、手語翻譯、特殊幼兒教育及言語治療等，並回答委員的查詢。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食環署代表報告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間屯門西北區違例小販及違規易拉架的執法數字。食環署代表指出，區內違例小販問題已受到控制。

食環署代表續報告，署方已派員加強巡視野雀經常出沒的黑點及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鳥。此外，署方亦定期於各公眾地方進行滅鼠工作，以確保環境衛生。

**3. 香港警務處報告**

警方代表報告，為遏止賭風，警方於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間採取行動，於青田遊樂場檢控了 1 宗聚賭個案，拘捕 4 名男子。有委員讚賞警方處理街頭聚賭的工作，表示希望警方繼續定期進行巡邏及執法打擊街頭聚賭。

有委員反映青麟路及紫田路交界，近兆康第二號停車場對出發現不少居民胡亂橫過馬路，容易釀成交通意外，促請警方加強檢控及勸喻有關違例人士應使用行人天橋。

有多名委員分別表示屯門西北區多個地點的違例泊車情況嚴重，不但造成阻塞交通，亦會阻礙消防緊急通道及過路途人的視線，要求警方加派人手於上述地點巡邏及加強執法。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康文署代表報告，屯門西北游泳池的室內泳池已完成維修工程，並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重新開放，而室外泳池將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期間關閉進行年度維修。

康文署續報告屯門西北游泳池的入場人數，2017 年 8 月約為 107,000 人次，2017 年 9 月份約為 63,000 人次及 2017 年 10 月份約為 45,000 人次。

有委員關注屯門西北游泳池開始出現飽和現象，查詢署方有否就紓緩泳池擠迫的情況提出有關改善措施建議。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會透過不同的方案改善屯門西北游泳池的擠迫情況，包括定期與不同機構檢視泳班使用泳池的情況，以減少對公眾的影響。

#### 5. 廉政公署報告

廉政公署代表向委員報告「全城·傳誠」屯門區巴士巡遊暨展覽、學校及地區傳誠活動的進展。廉政公署代表衷心感謝主席、各委員及地區人士參與及支持廉署活動。

#### 6. 「屯門第 29 區(西)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於 10 月 27 日按上次會議議決，就上述項目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反映委員會意見。房屋署其後回應，表示會繼續和各持份者跟進及商討發展項目細節上的問題，落實方案後會盡快向分區會作出匯報。委員備悉有關進展。

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度屯門東北分區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委員人數：23

出席委員人數：11

會議內容摘要：

1. **要求改善福亨村路交通擠塞問題及在福亨村路路口增設行人過路燈**

運輸署回覆表示，就改善福亨村路交通擠塞問題暫時未有新進展，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位置的交通情況。主席表示在福亨村路路口增設行人過路燈一事需待擴闊工程動工時一併考慮。

2. **「福亨村路擴闊工程」事宜**

主席表示擴闊工程已有明確進展，並請路政署繼續跟進。

3. **景峰徑及井財街車輛違泊問題**

運輸署回覆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無論街道上有沒有設立限制區，任何人停泊車輛在行人路、路旁或路肩，其實已屬違法。針對違例泊車的情況，運輸署認為向警方要求加強執法會更為有效，因此該署已將有關情況向警方反映，相信他們會跟進違例泊車問題。此外，運輸署會不時與警方聯絡，討論並要求警方加強任何對道路使用者有影響的違例行為的執法。另外，警方於過去三個月進行 849 次票控行動，有關情況已稍有改善。就運輸署的回覆，警方需要與該署再作商討。

有委員要求在該處劃為雙黃線以有效減少違泊問題。

4. **要求改善於屯興路往屯門栢麗廣場的行人樓梯**

運輸署回覆表示，該署聯同委員在 9 月 19 日到現場實地視察屯興路連接屯喜路的樓梯。受到地形及空間限制，該樓梯有小部分級面闊度只有相關標準的最低要求。為使長者更方便及安全地使用相關樓梯，運輸署建議於該樓梯加設扶手。相關的施工紙已經向路政署發出，路政署會根據人手資源考慮安排施工。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的建議作為臨時改善措施是可接受，並會再提供詳細意見供運輸署參考及作長遠改善。

5. **屯門民政事務處**

民政處報告井財街社區會堂禮堂內冷氣機損壞問題。民政處於會後與部門秘書跟進，他們已立刻安排維修該部冷氣機，現時該部冷氣機運作正常。

6. **香港警務處**

警方報告於年近歲晚，警方進行了預防偷竊及家居盜竊的宣傳。此外，警方於 11 月 21 日全港的防騙日在區內不同地方進行防止電話騙案的宣傳工作。

7.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報告啟發徑藥房阻街問題。食環署於 9 至 10 月分別作出 4 宗及 1 宗檢控行動，食環署亦向店主作出嚴重的口頭警告。該署會繼續跟進該藥房的阻街情況。有委員請食環署繼續執法。

8.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報告「全城·傳誠」屯門區倡廉活動工作進度。屯門區巴士巡遊暨展覽已於 2017 年 10 月 7 日舉行，宣傳巴士當日在屯門五個分區巡遊，向區內市民派發宣傳單張及紀念品，接觸逾千名市民。廉政公署亦匯報了學校及地區傳誠活動的情況。

9. 活動工作小組

「屯門各界慶回歸」金曲綜藝晚會已於 9 月 18 日順利舉行。活動當天參加者非常踴躍出席，座無虛席，氣氛熱鬧。

屯門東北分區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016-2018 年度**  
**屯門西南分區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摘要**

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3 時正  
地點： 屯門蝴蝶邨蝴蝶灣社區中心地下禮堂  
委員人數： 24 名  
出席委員人數： 16 名  
會議內容摘要：

---

**1. 湖翠路一帶水管爆裂事故的跟進情況**

秘書報告水務署回覆，現時屯門市中心西部地區的沖廁水已由屯門海水抽水站及屯門北海水配水庫的系統供應，沖廁水供應的穩定性已大大提升，並可臨時互補供水。沿湖翠路的鹹水管更換工程仍在進行中，主要的新水管已經敷設完成，並已更換數個有缺陷的舊鹹水閘掣。現正進行相關的水管接駁工程，但因工序較為複雜，承建商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預計整項工程可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

有委員表示，過往發生爆水管事故令碼頭區的居民及學校受到很大影響。希望工程完成後能真正解決經常爆水管的問題。此外，有委員早前曾就新屯門中心附近的鹹水管爆裂事故聯絡水務署，但因水務署表示鹹水管爆裂並非緊急事故，未能優先處理。希望水務署能改善有關指引，如加入受影響人數或日數等作考慮指標。

**2. 蝴蝶灣泳灘救生員當值時間及人手安排**

根據康文署的回覆，蝴蝶灣泳灘的晨泳人士多在清晨 5 時至 7 時游泳，增加救生員當值的服務時間，會令救生員每日的工作時間額外延長。救生工作需要高度集中注意力，過長的工作時間會對他們的精神及體力造成壓力，亦會影響工作效率和對突發事件的反應。為著游泳安全，康文署建議市民在泳灘沒有救生服務期間，可選擇在區內的三個公眾游泳池暢泳，開放時間由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30 分。

有委員表示明白現時救生員人手短缺，但仍希望該署能透過改善救生員待遇以招聘足夠人手，並將救生員當值時間提前，以保障清晨游泳的市民。此外，有見蝴蝶灣泳灘全年均有較多的泳客，建議將蝴蝶灣泳灘改為四季泳灘，全年均安排救生員當值。

### **3. 碼頭區巴士線班次問題**

根據運輸署的回覆，就港鐵 506 號接駁巴士的服務方面，港鐵公司表示當車上仍有空位時，車長必須於美樂花園停站，讓乘客上落車。此外，現時城巴第 962X 號在最繁忙半小時的載客率介乎四成多至七成多，大致可滿足乘客的需求。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計算乘客量的方式未能反映真實的情況，建議以座位數目去計算，不應考慮因滿座而被迫站立在車箱內搭客的情況。此外，運輸署所提供的數據僅反映在特別時間內於美樂站的乘客量，但其他時間在屯門西南區經常有乘客因客滿而難以登上巴士，例如早上往荃灣的 59M 線、晚上繁忙時間由港島往屯門的 962 線及晚上由屯門站往屯門碼頭的 506 線，乘客經常難以登上巴士。委員表示屯門區的巴士服務較天水圍等地區弱，認為應按照現時屯門區的人口量，加強巴士服務。

### **4. 屯門碼頭近海趣坊共享單車違例停泊問題**

有委員表示屯門碼頭海趣坊附近發現有不少違例停泊的共享單車，但因有關地點分別由法團、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管理，希望可以釐清有關地點的管理權責，以便法團可以有效處理違泊單車。

屯門西南分區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二零一八年度屯門東南分區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摘要

---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委員人數：25 人  
出席委員人數：16 人

**會議內容摘要**

**(1) 豐安街潔淨衛生事宜**

食環署人員於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的不同時段，在豐安街一帶共進行了 6 次突擊行動，期間並無發現有違規情況。此外，食環署在上述期間於豐安街及興安里進行了 3 次突擊巡查，期間未有發現有人棄置建築廢料於行人路。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以確保環境衛生。

**(2) 友愛路違例泊車問題**

警方於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在友愛路向違反交通規則的人士共發出 123 張告票，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及留意該處情況，並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

**(3) 置樂花園行人天橋升降機事宜**

委員表示，在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小組成員提出加建扶手電梯及斜道。但由於當局在計算使用率後，發現該橋使用人次未達每小時 3,000，所以暫不考慮有關建議。

委員希望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換屆後能繼續討論置樂花園行人天橋事宜，並提出要求當局檢視相關條例，以有效改善行人天橋的情況，使居民得以真正受惠。

**(4) 海珠路及兆麟街重型車輛違法停泊問題**

警方在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於該兩處一帶向違規者發出共 4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會在接獲市民投訴及部門轉介時繼續果斷執法，打擊違法停泊問題。

**(5) 恆富街及恆貴街車輛違法停泊問題**

警方在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於該兩處一帶向違規者發出共 15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亦在違法車輛張貼通告作出勸喻，警方會繼續留意上述情況並採取積極的執法行動。

**(6) 老鼠洲兒童遊樂場的保安問題**

康文署表示，建築署已於本年 7 月中在遊樂場入口處近斜坡位置的空隙加設圍欄，並指出保安情況已有明顯改善。

**(7) 要求運輸署加強監察公營運輸機構提供的服務**

委員提出輕鐵班次問題及九巴脫班問題，亦希望將乘車優惠擴展至村巴，使更多屯門居民受惠。

委員指港鐵於 11 月初提出在輕鐵實施新人潮管制安排是罔顧市民實際需要，雖然港鐵建議最後被駁回，但運輸署亦應對公營運輸機構進行監察，並在事前諮詢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另外，他亦提出應理順輕鐵月台無障礙設施的安排，使殘疾人士可更暢順地使用設施。他亦建議在輕鐵屯門醫院站開放更多出入閘口，達致有效人潮管理。

委員指在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正視以上問題，並得悉有關部門已作跟進，如有新的建議，委員可以書面方式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本會主席亦樂意繼續聆聽委員意見，並歡迎在會議上提出相關議題的最新進展，同時希望有關部門能派代表出席本會會議，直接解答委員提問。

**(8) 有關殘疾人士於網上使用康體通訂場安排事宜**

康文署表示，曾設立租用優惠予殘疾人士及其照管人士(下稱「陪同者」)，但由於該署發現有部分租用人士濫用陪同者身份使用優惠租用場地，以及使用「執雞」方式去減低租用成本，對其他租用人士構成不公平情況，因此該署已於 2013 年 6 月 18 取消陪同者可於網上租場使用殘疾人士優惠，而殘疾人士的租場優惠則維持不變。殘疾人士租用場地時，陪同者可攜同殘疾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親身到場館租場並享有優惠租金，在簽場時殘疾人士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實。

委員指出部分殘疾人士因個人狀況而無法自行於網上使用康體通租用場地，需由他人代為輸入殘疾人士資料，或需親身預約，方可使用殘疾人士優惠。委員希望署方在康體通系統加設「陪同者」一欄，免去陪同者輸入殘疾人士資料，保障殘疾人士私隱，待陪同者及殘疾人士使用場地當日才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作查核。

有委員認為上述建議實行困難，因為社福機構在不同層面上都需使用殘疾人士資料處理不同申請，當中難免涉及私隱問題。另有委員認為有關措施應以便利殘疾人士為目的，署方應加強監管處理濫用場地問題，檢視相關政策。

委員建議市民在「執雞」時應補貼當中的差價或另外收取租用費，避免濫用場地情況，希望署方能向署方政策組反映以上委員的意見，重新檢視現行政策及仔細研究各項可行建議，讓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能與一般市民一樣公平地使用康文署場館。